

·政法瞭望·

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我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新方式、新路径，为其融入徽文化元素、现代科技力量——

# “科技+文化”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打造“一杯茶调解法”“六尺巷调解法”“老娘舅调解法”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调解品牌，推出“作退一步想”“平安茶室”“刘祥工作室”等一个个叫得响的警民联调室，实施“互联网+”社会治理、“智慧安防社区”“微信警务群”等一套套有效的科技赋能方案……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具有各地本土特色的新鲜经验从地方精致的“盆景”，渐渐上升为全省精彩的“风景”，一线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群众合法权益获得有效保障，构筑起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防线。

## 多方联动 构建社会治理新体系

“我听你们的！把这坑填了吧，以后我们两家一块用就是了！”6月22日，在淮北市濉溪县公安局临涣派出所的“平安茶室”里，村民李秀英与张颖两家邻居在大家的劝说下，终于重归于好，多年矛盾一朝化解。这个远近闻名的“平安茶室”，就是脱胎于当地传统的茶馆议事文化。在这里，不仅有调解民警、司法所的调解人员，还有作为特约调解员一同参与调解的乡贤和茶客。有了矛盾，群众就到茶室里评理，自有乡邻亲友为你调解纠纷、评理是非。

群众不仅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受益者，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参与者。群众路线是“枫桥经验”的本质所在，也是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基本途径。为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有序，我省各地公安机关从完善政策、健全体系、落实责任、创新机制等方面入手，立足“一村一警”“一村一辅警”包村联系机制，结合“乡贤议事”“群防群治”等多种形式的调解方式，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从

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在滁州市定远县公安局拂晓派出所，也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警民联调机制。为了更好地发动群众，整合资源力量，拂晓派出所主动联手镇村、司法所，开设警民联调室，不仅民警们积极参加警民联调工作，还主动对接法律专业人士和当地“能人”“热心人”，形成了一套“多方参与、互动互补、情法融合”的乡村特色矛盾纠纷调解方案。2020年以来，拂晓派出所处理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就有200多件，未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实现了“枫桥经验”在拂晓乡落地生根。

实践中，各地公安机关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各级调解机制，广泛开展“公安+司法”“公安+行业”联动联调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协同联动等方式协调多方专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并对重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提高调解的权威性。同时充分发挥“平安楼长”“平安社区长”等集群作用，动员乡贤能人力量，打造群众身边的“调解智库”。

## 效果导向 打造服务群众金招牌

7月3日下午，六安市金寨县公安局江店派出所的“老徐调解室”里争吵声不断。一对离异夫妻矛盾激化，情绪激动。民警徐玮立刻动员社区工作人员，召集来两人的亲友邻里，通过迂回方式，转移矛盾焦点，不动声色中把两人的怒火消减。一看两人态度有所缓和，老徐情理、法并用，再加上亲友的感情助攻，调解4个小时之后，这起冲突终于归于平静。2019年至今，通过“老徐调解室”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数千起，有效促进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像这样结合本地实际开设的特色警民联调室，正在全省各地开花结果。“真没想到警察还能上门为我们办

理业务！现在的民警太人性化了，我们一家都很感动！”淮南市的闫大爷，一提到淮南市公安局山南新区分局淮河路派出所民警邵宗平，就竖起大拇指。而这位让群众点赞的邵宗平早就是辖区的“名人”了。她34年扎根基层一线，成为当地服务人民群众、调解矛盾纠纷响当当的金招牌。淮河路派出所特意以她的名字，命名了“邵宗平警务室”，这也是淮南市首个以民警个人名字命名的警务室。

近年来，我省各地推深做实社区警务、“一村一警”包村联系、“企一警”对接服务、警民联调、江淮义警等7项实践载体，创新“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作退一步想工作法”等调解工作法，发展“居民议事会”“平安茶室”等基层自治组织，加快打造“微信找警”“社区微警务群”，组建“水阳义警”“西津蓝精灵”“徽骆驼”等各类专(兼)职巡防队伍，延伸基层治理触角，积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有了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 科技赋能 推行改革创新新模式

“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7月28日晚上，合肥市民董先生带着一面锦旗来到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常青派出所，向民警致谢。原来，前几天他和妻子看电影时把手机落在影院，而民警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视频排查，连续寻找了4天，帮他把手手机找了回来。

常青派出所将智慧警务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金寨南路社区探索打造智慧平安社区“12345”模式，以智慧警务室为中心，以社区民警和社居委综治专干为主体，以“党建网格+基层网格+警务网格”为运行机制，以“四员一

律”进网格为依托，实现“党建共融、职责共抓、平安共建、矛盾共调、警民共赢”目标。社会资源数据通过智慧小区、“大共治”平台等汇集、共享、应用，实现“公安智慧警务内循环”与“社会治理外循环”有机统一，构建形成警网融合、数据共享、智能感知、圈层巡防的一体化运行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自“12345”模式运行以来，辖区可防性案件、电信诈骗、黄赌警情同比下降75%、56%、113%，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关口前移、防微杜渐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探索。我省加快构建信息化、立体化的治安防控网络，大力推进智慧村庄、智慧小区、智慧单位等系统建设，更多地将科技力量融入到基层社会治理中，让“枫桥经验”更具鲜明时代特点。

“这次调解很顺利，那我先挂机下线了！再见！”日前在宣城市公安局西林派出所，一场“云端”调解，解决了邻里之间多年的矛盾。为了破解基层社会矛盾“多元化、复杂化、疑难化”难题，西林派出所跑出基层治理“加速度”，通过“网上点单会诊、线下联席调解”工作模式，采取线上多方会议调解、线下专业人士参与、多部门联动等形式有效化解消费、物业、医患类等疑难复杂纠纷。

新技术发展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机遇。我省各地积极探索“科技+”“互联网+”社会治理创新模式，为“枫桥经验”提档升级，提高社会治理的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更多  
内容  
扫码  
阅读

·热点评谭·

## 岂容“山寨路牌”成“浪漫风”

■ 吴睿鹤

近段时间以来，全国不少地方开始流行“浪漫风”路牌，个别商家擅自订制的“山寨路牌”，外形酷似道路名牌，路牌两侧标注“东西”或“南北”，路牌上通常写着一句“我在某地很想你”等内容的告白，已演变成赚取利益“引流”的载体，目前，已有不少“山寨路牌”因涉嫌违规被拆除。

实际上，道路标志牌设置，全国各地有着一套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标准，未经审批设置路牌属于违规，而“网红路牌”的外观设计，同正规的城市道路牌，高度相似，很容易让人误入歧途，对路人产生误导，引发公共交通安全不必要的混乱。

现在的问题是，尽管有网友对这种路牌为城市增添一份浪漫、持赞同态度，但是，设立路牌要符合现行法律，浪漫不能建立在违法违规基础之上。今年5月1日新修订实施的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对于违反本规定者，由地名标志设

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这显然意味着，个别商家为了引流，跟风设置这种“山寨路牌”，与现行法律法规严重相悖，理应拆除，并受到相应的惩罚。相关部门对此类设置在道路上的“山寨路牌”，进行没收和责令拆除，并处以相应的罚款，正是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山寨路牌”是一些商家的营销创意。随着网络经济的高度发展，各种促销手段层出不穷，不断花样翻新，但是，各种促销不能突破法律底线，像这种“山寨路牌”，为制造吸睛球、引客流，把触角延伸到道路交通标识上，不但影响到城市交通公共治理，也妨害到诚信经营者的合法利益，这明显是越界“出轨”了。

此外，个别商家恣意设立“山寨路牌”，来吸引客流，赚取可观利益，对守法经营者也是一种不公平竞争。所以，对这类擅自设置“山寨路牌”行为，除依据《地名管理条例》严厉惩治外，还应用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进行强力规制。

·综合治理·

## “警民桥”打造家门口的派出所

■ 本报通讯员 韩贝杨 汤晓阳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近日，黄山市歙县三阳镇金川村群众老吕通过“警民桥”平台发出求助，想为家中耄耋之年的老母亲补办身份证。收到求助信息后，三阳派出所迅速回应，立即通知附近巡走访的民警上门，当日就解决了困扰老人家的烦心事。老吕通过“警民桥”平台给民警点赞。

“警民桥”是歙县公安局三阳派出所利用“企业微信”搭建的“互联网+警务”为民服务平台。三阳镇山高入稀，绝大多数村落分布在高山深谷中，交通不便，传统警务模式警务服务覆盖有限，难以满足现实监管需要。三阳派出所结合辖区特点，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工作方法和服务模式，推动公安政务服务由“窗口办”向“网上办”“掌上办”延伸，努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

通过“党建+微信”，打造“警民桥”微信平台，实行错时服务、预约服

务、上门服务等措施，群众可通过微信登录平台，随时随地向民警咨询提问、办理业务、解答疑惑。为构建更为稳固的便民服务体系，民警还通过企业微信添加辖区党政干部、村“两委”成员、综治网格员等为好友，及时了解群众的“所知、所想、所感、所需”，掌握辖区新动态。

结合当地青壮年外出打工多、家中留守老人多的特点，三阳派出所及时通过“警民桥”平台收集群众的反映诉求，研判分析各类预警性信息，化解不稳定因素，并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目前，已通过平台成功阻止电信网络诈骗32起，抓获网上逃犯1人，违法嫌疑人32人。

该所还以“警民桥”平台推广使用为抓手，按照“网格区划、整体覆盖、精细管理”的原则，推行治安防控网与政府治理网“两网”融合，力争问题不出网格，及时解决。

·法律问答·

## 因附条件未签劳动合同能否索赔

■ 颜东岳

问：我入职一家公司时，公司表示只有我完成的月任务达到员工平均水平时，才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隔半年，虽然我已尽力，但因我一直没有达到对应条件，公司于近日决定将我解聘。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答：你可以向公司索要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表面看，你由于没有达到对应条件，似乎公司有权拒绝与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实不然，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就是说，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推卸的法定义务。结合本案，公司与你约定将完成月任务达到员工平均水平作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条件，无疑与之相悖。而该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指

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即对内容从一开始起便对你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另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也指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即只要有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存在，且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

·警方提示·

## “保密要求”不可信

■ 宋爽

8月5日上午9时许，萧县的刘女士(化名)接到了一通电话，对方声称自己是“宿州市埇桥公安分局民警”，说接到“长沙警方”的协查要求，追查到了她的家人李某某在长沙办理了一张银行卡，提供给诈骗团伙使用，要求李某某立即接受“长沙警方”电话讯问。在此过程中，对方说按照“保密要求”规定，刘女士始终不得挂断电话，并声称可以为其直接转接到“长沙警方”。半信半疑的刘女士按照对方的指示接听了“长沙警方”的电话。

正在这时，多条预警短信发到她的手机上：“您刚刚接到的电话是骗子电

话，请勿相信，不要按照对方提示操作手机，避免上当受骗，有问题请及时咨询110或96110。”看到短信后，刘女士心中一惊，立即挂断了对方电话。随后，她慌忙赶到萧县公安局庄里派出所咨询。

通过民警耐心讲解，刘女士终于明白这是一种冒充公检法的诈骗。

警方提示：一旦接到可疑的电话，尤其是自称银行、公检法机关等人员，不要听信对方的“保密要求”，务必第一时间告知家人或身边的亲友，切勿按照对方的要求转账、汇款。遭遇电信诈骗时，应及时向就近派出所提供诈骗分子电话号码、银行卡账号、QQ号、微信号等，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和紧急止付等工作。

## “警娃”托管

8月初以来，亳州市涡阳县公安局委托幼儿园开展民警辅警子女托管工作，切实解决民警辅警特别是双警、双职工家庭的后顾之忧。图为70余名民警辅警子女在“警娃托管中心”和老师互动。

本报通讯员 倪亮 摄



·检察前沿·

## 能动履职安商惠企

■ 本报记者 李浩

“现在，政府部门组织技能培训，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超过90%，企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经济效益也越来越好，这都得感谢检察院的帮助。”近日，繁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水某某激动地对记者说。

2020年，繁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分别购买无效特种作业操作证23本，后案发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被取保候审的水某某担心遭受刑事处罚后企业经营难以维系，于是约见了当地检察院检察长，当面反映情况。约访之后，检察机关走访调查，发现中小型特种行业操作类企业，部分特殊工种“招工难、用工荒”问题比较突出，且员工普遍年龄较大，学历水平低、考证难度大，如安排相关从业员工脱岗培训、考试，公司将面临停产，故铤而走险办假证。鉴于水某某、李某的犯罪行为是为保证企业运

转经营的应急之举，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经公开听证，检察机关依法对水某某、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刑事责任的免除并不意味着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责任的免除。检察机关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水某某、李某作出相应行政处罚。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风险，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商，安排特种作业人员统一培训、集体考试，并共同跟踪回访，核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初，省委专门召开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业环境大会，提出了“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我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强化司法办案，助力打造安商惠企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我省三级检察机关相继成立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一把手”靠前指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的闭环式工

作机制，为检察环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组织保障。

以法治渠道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是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省检察院创新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通过检察长“面对面”倾听交流、答疑解惑，既纾解了企业负责人焦虑情绪，主动配合司法办案，也有助于深入了解案情，准确适用法律。据统计，今年上半年企业家共约见全省三级检察长511人次。悬而未决的“挂案”让企业身陷“诉累”，影响发展。2021年，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涉企刑事案件“挂案”专项清理和涉企案件集中攻坚行动，共清理涉企“挂案”420件，依法监督撤案155件，决不让证据不足、久拖不决的案件成为企业发展“包袱”。

企业如果犯罪可能殃及员工及其家庭，间接影响经济。如何降低企业犯罪后的不良影响，让涉案企业改过自新？淮南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小微

企业。曾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时发现，该企业经营状态及发展前景良好，在同类型企业中属于纳税大户，解决几十名群众就业问题，且有强烈的合规建设意愿。后经涉案企业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检察机关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为确保企业“真”合规，检察机关与工商联、司法行政部门等8家单位，组织成立了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组，对该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去年12月，检察机关依法对涉案企业及其人员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省检察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帮助涉案企业尽快走上依法合规经营的正轨。坚持“能用尽用”原则，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主动审查是否符合适用企业合规条件。同时，会同省工商联出台《安徽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企业进行“司法诊疗”，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今年以来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06件，依法决定不起诉37件，基层检察院企业合规案件办理率达91.67%。